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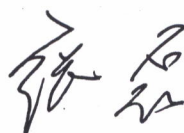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遵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姜方基



张 磊



杨有陆



章睿

2018 年 3 月 27 日